



2018 重庆国际时尚生活展 (FLS 2018)

2018年11月22日-24日(周四-周六)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参展合同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微信/QQ：		
参展展品：			
企业性质：			

我司申请：

A区 标准展位 _____ 个 光地 _____ 平方米 展台号 _____
 B区 标准展位 _____ 个 光地 _____ 平方米 展台号 _____
 C区 标准展位 _____ 个 光地 _____ 平方米 展台号 _____

注：光地企业需向展馆缴纳光地管理费，具体方式详见《展商手册》。

会刊广告

内页整版 内页1/2版 封面拉页 封面 封二 封三 封底
 第一页 第二页 第三页 第四页 第五页 中间跨页 中间拉页

门票及其他广告

门票广告 _____ 万张 布袋 胸卡吊带 胸卡背面

◆ 我公司应付展位费人民币 _____ 元，门票及其他广告费人民币 _____ 元

合计人民币 _____ 元。

◆ 我公司同意《参展合同》及合同条款，本《参展合同》自我公司支付50%定金，并经重庆沪渝国际展览有限公司(CHIEC)确认之日起生效。

◆ 我公司同意以公司帐号转帐付款，我公司需要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将贵司的开票资料发邮件至主办单位。

参展公司授权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加盖公章：_____

参展确认

以下由重庆沪渝国际展览有限公司(CHIEC)填写

兹确认贵单位申请 _____ 区 _____ 平方米的 标准展台 光地展台号为

主办单位授权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编 号：_____ 加盖公章：_____

◆ 所有申请将按照“先定先选位”的原则基础上，参展公司自签定《参展合同》之日15日之内支付50%定金，在收到重庆沪渝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确认后，方可生效，所有余款需于2018年10月1日前付清，否则主办单位将有权变更参展公司的申请内容，或将视其放弃展位。

◆ 参展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10月30日

请将参展费用汇至如下帐号：

收款单位：重庆沪渝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北支行悦来分理处

帐 号：131 1010 1200 1000 1984

合同条款

01. 条款中的词语含义如下：

- “展览”——指**重庆国际时尚生活展览会Chongqing International Fashion Life Show**。“主办单位”——这里指**重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参展单位”——指根据本合同获得主办单位分配的展览中展位的公司或个人。“展品”——指参展单位展位上的参展物品。“展位”——指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场地和在上面搭建的展台。“展馆”——指展厅以及与展览有关的场地或房间。“指定服务商”——指在展览期间，被展馆经营者或主办单位雇佣，对展位进行搭建、装配或其它工作的个人或公司。
02. 展览时间：本展览将于**2018年11月22日到24日开放，开放时间是22日（星期四）至23日（星期五）的9:00至16:30，24日（星期六）的9:00至15:30**，在此期间展位和展品不得被撤出或遮盖，并且必须有参展单位人员在场。展览地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03. 参展单位须以主办单位提供的参展合同的形式申请展位，如详细地填写包括展品在内的详细情况，主办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而无须给出任何理由。当主办单位签署确认后参展合同即告生效。如果参展单位有任何应付给主办单位的费用在规定日期之前未付清，或是参展单位不遵守合同条款，主办单位有权收回已分配展位，有权获得参展单位已支付和应付费用并就此所承受损失获得赔偿。
04. **参展单位在申请展位时需在15日内支付展位费用的50%**，当参展合同被接受并且收到该费用后，参展单位将获得主办单位正式分配的展位。**50%的展位费用余款须在2018年10月1日以前付清**。在已经支付全部费用的情况下，参展单位方可在展览期间参展并获得展位的使用权。若剩余费用在规定日期之前未付清，主办单位有权重新分配该参展商展位并且保留所有已支付款项，或对未支付费用加收每月12%的利息。
05. 付款请至：**重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北支行悦来分理处
131 1010 1200 1000 1984（人民币账户）
06. 取消或调整展位必须以书面的方式提交。**取消展位通知在2018年5月1日前收到的将征收展位总费用30%的取消费，在2018年7月1日前收到的将征收60%，在迟以后的征收100%**。减小展位面积的需承担相应面积比例的取消费，减小的面积不得超过租用总面积的50%。
07. 参展单位不得转让或用任何方式与别人分享分配给它的展位，在没有得到主办单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非此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广告、照片或其它物品也不允许被展出或散发。
08. 当一个参展单位或意向性的参展单位遭遇破产、清算，无论是被迫的还是主动的（除了重组或合并为目的），或者一个人遭遇破产，或者因参展单位的资产被扣押抵债或执行判决而他的资产接收者被指定时，主办单位有权终止与该参展单位的合同，取消分配的展位并没收他根据本合同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09. 在参展单位拖欠主办单位费用的情况下，他的展品将被扣留，没有获得正式许可不得撤出。
10. 主办单位会提前在展商手册中向参展单位通知展馆接收展品和其它物品的日期和时间，搭建展位、拆除展位和撤出展品和其它物品的日期和时间。进馆、撤馆、搭建和拆除如需延长到超过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取决于展馆是否可以提供，并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所有物品必须由主办单位指定的进出口进出。接收、卸货、搬运和拆除的劳工必须由参展单位提供，参展单位自行安排接受，如果没有时将由主办单位根据展览的情况作必要安排，相关费用和风险由参展单位承担。
11. 所有展位和设备必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包括防火安全在内的规章制度，必须遵守展馆经营者的规定，同时必须在搭建之前向主办单位提交计划及施工图并获得批准，这些可能被政府或其它管理机构所要求的有关展位搭建和展品安全的预防措施需由参展单位实施并且承担费用。展位搭建，不得被主办单位认为会阻碍空地或通道处的光线或视线，或阻塞通道，或影响其他参展单位的展示，展位号必须被显著地展示。
12. 参展单位不得切割或破坏地面、墙面或展馆结构的任何部分，在未得到主办单位事先的书面许可时，展位内部的任何装置不得固定在天花板、地面或展馆的其它部分，不得违反政府主管部门的法规。参展单位对由于他或他的雇员、代理、邀请人员或物品所造成的对展馆或其它方的损害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主办单位根据法律承担其作为展览和相关活动承办单位的责任，但此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扩展到由任何第三方或参展单位造成的对观众、参展单位或物品的损害。
13. 用于搭建、布置展位的材料必须是不可燃材料。参展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展位上有裸露的灯泡或油灯，爆炸物、引爆炸物、可燃的、具有危险性的或可能引起反感物品或材料。只有参展申请时声明的展品才能在展位上展示，任何不被主办单位许可的物品和材料必须移出展馆。
14. 视听设备或其它机器，只有在噪音音量足够低，而不影响或引起观众和其它参展单位的不快的情况下，才能被允许使用。主办单位有权判断噪音的可接受音量。
15. 宣传促销活动必须在展位内进行，不允许在展览场所的其它地方进行。宣传单和其它印刷品只能在参展单位自己的展位发放。参展单位不得在展馆的其它部分粘贴、展示、或散发广告宣传品。主办单位有权制止参展单位不合适的宣传促销活动，由此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负。
16. **如果参展单位展出的展品与主办单位公布的展品范围无关，或者被主办单位认为超出展品范围的，主办单位有权立刻终止该参展单位使用展位的许可，并保留该参展单位已支付的金额和获得尚未付清的应付金额。**
17. 如果任何参展单位或他的代表或雇员在展馆内的行为举止，被主办单位认为可能引起反感或妨碍的，或者可能败坏展览名声的，行为人将被立即逐出展馆并在展览的剩余时间里不准再进入，主办单位可以立刻终止该参展单位使用展位的许可，同时不妨碍主办单位对该参展单位拥有的其它权利，特别是本合同的条款，主办单位有权保留该参展单位已支付的金额和获得尚未付清的应付金额。
18. 展馆内提供普通照明，展览指定了搭建服务商，对于参展单位可能在展位上需要的额外用电、用水或压缩空气等，每位参展单位都将获得报价单。参展单位在没有获得主办单位或展馆经营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连接或妨碍展馆里的电、水、压缩空气或其它设备，展馆内不允许其它电气服务商工作。主办单位、展馆经营者和他们的指定服务商有权进入任何展位进行安装、检查、测试、修理、更新电气设备或移除故障设备。
19. 如果任何参展单位或个人将视听设备或其它电子设备带进展馆，用来播放或接收声音、图像或文字等，必须自行事先确认已经获得了版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所有许可，主办单位不承担这方面的义务，也不承担因为他们没有这样做而可能导致的责任。本展览的所有展位和展品，在没有获得主办单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拍照、画图、模仿或复制。展览名称、图标和相关设计都是主办单位的受保护财产，在没有得到主办单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进行复制或模仿。**所有参展的展品都必须具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或有效授权证明，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进入本展览会，如有明确证据或经相关政府行政部门认定是侵权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该展商逐出展厅。**
20. 展商手册将被发送给每位参展单位，手册中包含了各项规定，展位搭建和拆除，以及申请水、电、气、电话、家具等设施的表格，这些表格需发送给指定服务商，参展单位须遵守展商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21. 主办单位拥有编辑和发行展览会刊或展商名录及展品清单的独家权；拥有印刷和散发请柬和入场券的独家权，只有这些请柬和入场券才在本展览中有效。展览会现场广告和会刊、门票和行李袋上的印刷广告只能由主办单位提供。
22. 如果因为展览需要、展馆经营者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或因为其它原因，主办单位保留对本展览的日期、地点、布局、或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展位位置作调整的权利，不应使参展单位有权拒绝接受本合同的有效性，主办单位不为此承担责任。如果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展位出现任何错误，主办单位会尽力安排替换展位，但不对此作出保证。
23. 主办单位不对任何参展单位、参展单位的雇员或代理、或其他人的展品或财物的安全承担责任；不对因为偷窃、火灾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遗失或损坏承担责任；不对因为展览场所的缺陷、火灾、暴雨、暴风、洪水、闪电、全国紧急状态、劳工争议、罢工、停工、社会骚乱、爆炸、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破坏或损失负责；不对由于类似事件的发生，本展览被阻止、延期、放弃、受限制，或展览场所的全部或部分因此无法举办展览，或原先提供给参展单位的服务或设备因此无法被提供，或参展单位因此受到的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参展单位应该通过投保的方式来保护自己免受损失。在这些情况下，主办单位有权保留和获得已支付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应付而未付的所有款项，或主办单位认为是合理的那部分款项，参展单位不得要求主办单位承担损失。在另行安排或推迟展期、使用其它展馆、或主办单位认为是合理的并且能使展览进行的其它方式，除了因为这种另行安排可能会对展位的原定位置和尺寸造成一定影响，本合同的条款不受损害，并且合同对各方有约束效力。
24. 在特殊情况下，主办单位有权对这些条款或其中任何条款进行适当的修改、增加、改进或撤销。但这些修改、增加、改进或撤销并不免除任何本合同中规定的参展单位所需承担的义务。
25.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合同双方如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过程中产生争议，都同意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